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柏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大業、楊朝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簽發系爭本票時（即民國105年1月29日），相對人富柏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